

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115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0772號「115年度國家防災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藉模擬實作強化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學務處：辦理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腳本撰擬。
- 二、總務處：綜理學校整體防災業務、防護團運作及防災設施器材整備事宜。
- 三、教務處：當日課務調整通知及計畫期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事宜。
- 四、參演人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時間：

- 一、預演：115年9月15日(二)中午12時40分
- 二、正式演練：115年9月21日(一)上午09時21分

伍、演練重點：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

陸、執行工作要項：

一、計劃與預演階段：

- (一) 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與作為事項與要求重點，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及腳本，經校長核定後並將電子檔傳送宜蘭聯絡處備查。
- (二) 運用時機對全校教職員工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因應作為事項」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
- (三) 於導師會報時機對導師及行政人員完成任務編組、工作分配及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因應作為事項，俾利後續演練順利。
- (四) 依計畫先期完成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將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五) 辦理全校預演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並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與修正。

二、正式演練階段：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哨聲)發布，「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應變參考程序」、「腳本」、「任

務編組表」暨「避難疏散圖」，如附件1-附件5。

(二) 狀況發布後，全校師生實施1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動作)，1分鐘後隨即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操場)，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後，即返回教室恢復正常課程。

(三) 全程錄製演練實況，以備佐證備查。

四、演練後成果彙整：

(一) 115年10月2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自評表」，依自評表寄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二) 成果內容：包含學校業務主管、承辦人參與研習活動之情形、校園演練計畫、演練腳本、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及運用情形、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正式演練成效等，宜蘭縣聯絡處自評表如附件6。

柒、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將活動停止或延期。

捌、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案簽核後公告實施。